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喬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